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13

## 追徵劉○軍犯罪所得 士林分署受託變賣台積電聯電等股票 火速追回 1 億 2900 餘萬元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)於 112 年 2 月初將國家安全局(下稱國安局)前上校組長劉○軍名下之台積電等 4 檔上市(櫃)股票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執行，以針對其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，經士林分署迅速查扣、協調聯繫證券商並進行委賣後，於日前全數賣出，扣除相關稅費後，實際取得款項新臺幣(下同)1 億 2,904 萬 6,531 元，連同扣收部分股票之減資款 11 萬 954 元，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 億 2,915 萬 7,485 元。

88 年間，劉○軍涉嫌利用職務之便，陸續侵占國安專案鉅額經費及孳息，並於案發後立即潛逃出境，經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檢接續發布通緝在案，惟劉○軍迄未到案，致無從追訴其犯行。惟士林地檢仍鍥而不捨充分運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劉○軍與其妻子名下財產並追徵價額。經士林地院裁定准許沒收劉○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億 5,404 萬 5,007 元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。案經確定後，士林地檢即依此裁定，除自行查扣劉○軍帳戶之存款外，另將先前所查扣劉○軍名下之台積電、聯電、華邦電、云辰等 4 檔上市(櫃)股票囑託士林分署執行。

由於上開股票存放於集保帳戶長達 20 多年，士林分署於收案後第一時間緊急啟動劉○軍集保帳戶內股票之追徵作業，俾將這 20 多年所生之股息股利全數一併查扣(包括云辰股票因減資而須退還之股金 11 萬 954 元)，並與士林地檢及國安局召開聯繫會議就委賣細節取得共識，隨即核發執行命令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銀證券)鳳山分公司代為變賣。由於本案扣得劉○軍集保帳戶股票包括聯電 19 萬 837 股、台積電 20 萬 8,309 股、華邦電 46 萬 3,669 股、云辰 9 萬 9,858 股，合計高達 96 萬 2,673 股。其中台積電目前每股單價已逾 500 元，因每日投資人委託交易之額度有所限制，且為避免大量一次賣出導致股價波動過劇，經士林分署與臺銀證券鳳山分公司密切聯繫追蹤，臺銀證券鳳山分公司陸續於 5 個營業日分批完成變賣，每股成交價亦維持在該日平均行情之上，扣除相關稅費後，實際取得款項 1 億 2,904 萬 6,531 元，連同扣收部分股票之減資款 11 萬 954 元，合計已先行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 億 2,915 萬 7,485 元，有效協助士林地檢追回劉○軍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。

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，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，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，落實刑法沒收新制，士林分署將持續與士林地檢攜手合作，積極辦理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事宜，以確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